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陸、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，拓展生命視野，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週教學節數以 3 節為原則。
- (二)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 1 節，列為教師基本節數。
- (三) 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、其他。
- (四)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- (五) 以三年整體規劃、逐年實施為原則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安排各項活動，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。

四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班級活動：
 - 1. 活動內容：實施班會或舉辦班級活動時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 - 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36 節
 - 3. 實施班會或舉辦班級活動時，由導師擔任。
- (二) 社團活動：
 - 1. 活動內容：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，並在社團指導老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 - 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32 節
 - 3. 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得聘請具有專長之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。
 - 4. 若調整社團活動節數時，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- (三) 學生自治活動：
 - 1. 活動內容：辦理班聯會暨畢聯會選舉、幹部訓練等。
 - 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4 節
- 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：
 - 1. 活動內容：辦理公眾服務卡活動及全校大掃除(環境服務、社區服務…等)。
 - 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4 節
- (五) 學校週會或講座：
 - 1. 活動內容：辦理友善校園活動(反毒、反霸凌、生命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兒童權利公約、交通安全教育等)及學校特色活動(校慶、聖誕迎新年 PARTY 暨社團動態成果展、畢業典禮、天籟之音大賽…等)。

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24 節

(六) 其他：

1. 活動內容：辦理班際球類競賽、師生對抗賽、運動會。

2. 節數分配：每學年合計 8 節

五、實施注意事項

(一)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

(二) 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
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學務處及相關處室負責。

(四) 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
(五)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(六) 評量

1.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
2. 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
(1) 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。

(2) 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。

(3) 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
(4) 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，適切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量、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。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。

(七) 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，並給予特別輔導。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，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。

(八) 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
六、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如下：

項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班級活動節數	18	18	18	18	18	18
社團活動節數	16	16	16	16	16	16
學生自治活動節數	2	2	2	2	2	2
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節數	2	2	2	2	2	2
週會或講座節數	12	12	12	12	12	12
其他節數	4	4	4	4	4	4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